|  |  |
| --- | --- |
| 中共桐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
| 桐乡市财政局 |

桐科〔2018〕8号

关于印发《桐乡市关于省级、嘉兴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的操作细则》的

通知

开发区、各镇、街道科技人才服务中心，相关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桐委发〔2017〕15号）精神，根据浙江省《[关于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意见](http://www.87188718.com/8718-utils-Content-166-65153-811.html)》（浙委办发〔2014〕11号）和嘉兴市《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高端人才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嘉市组〔2017〕18号），特制定《桐乡市关于省级、嘉兴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的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桐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

2018年4月3日

桐乡市关于省级、嘉兴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的操作细则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当年度被评定为“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主体。

（二）奖励（资助）标准：

1. 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在为期3年的首个资助期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桐乡市级财政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1:1进行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各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资助。对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论证支持方式与额度，最高可获得1亿元的桐乡市级财政资助。

2. 对入选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在为期3年的首个资助期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桐乡市级财政资助金额对团队进行配套资助。

3. 浙江省和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团队带头人，根据规定在人才补贴、住房补贴、医疗及子女就学等方面享受一个管理期政策待遇、按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具体参照相关文件。

（三）资金拨付方式：

1.对浙江省和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配套资助经费拨付采取专项资金分期拨付方式，专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监督使用的原则。

2.与团队签订目标责任任务书，实行动态绩效管理。

（1）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年资助期内，首期资助资金拨付情况根据省级财政首期50%的资助资金拨付情况，桐乡市财政资金按照1:1配套拨付。对资助期过半，通过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中期评估的，地方财政根据省级财政拨付情况再按照1:1配套拨付剩余50%资助资金；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经整改完成并符合上级要求后再拨付后续资金。

（2）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年资助期内，视企业对该团队的实际投入（或相当）金额对团队进行配套资助，其中**领军型创新团队**根据该团队企业的实际投入金额，桐乡市级财政按1:1比例配套首期资金，最高500万元；**领军型创业团队**自企业实际到位资金达500万元以上的年度起，财政资助资金首期拨付50%。任务书期限过半，通过嘉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组织中期评估的，地方财政拨付剩余资金。对于未通过中期评估的团队，暂停拨付，在6个月内能达到原定目标的，继续拨付；无法在此期间内达到估评估目标的，停止拨付。

二、申报材料

1.《浙江省和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附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获取省级、嘉兴市级团队的文件；

（2）团队成员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职称资格证书；

（5）单位人事代理合同书和劳动（聘用）合同；

（6）其他中期评估及终期验收需要的材料。

**三、拨付程序**

1.申请单位将《浙江省和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申请表》和有关材料先报市科技局，科技局汇总后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相关部门合议审查后统一拨付。

2.在配套资助期内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及其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团队负责人发生变更时，资助计划自动终止；团队个别成员原因特殊情况发生变更的，应按程序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备案同意。

3.单位或个人如有弄虚作假，获取资助资金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资助资金管理失职的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和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申请表

附件：

浙江省和嘉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配套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法人 |  |
| 团队名称 |  |
| 团队类型  | 浙江省级□ 嘉兴市级：□  |
| 资金类型 | 配套资金□ |
| 认定文号 |  |
| 申请资金（大写）： |
| 申请理由： 经办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意见审核人： 年 月 日 | 市委人才办意见审核人：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三份，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各一份。

|  |
| --- |
| 抄送: 嘉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财政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相关部门，陈林根部长，余东升副市长。 |
|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